

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潮州市金融工作局
中国人民银行潮州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潮州监管分局

潮中法发〔2023〕2号

关于印发《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潮州市金融工作局 中国人民银行潮州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潮州监管分局关于加强企业破产程序金融支持的意见》的通知

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潮州市金融工作局、中国人民银行潮州市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潮州监管分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建立法院与金融机构常态化破产联动工作机制，加强金融机构对破产程序的支持，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潮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我们就加强企业破产程序金融支持的相关问题达成了共识，并形成了《关于加强企业破产程序金融支持的意见》。现予以

印发，请参照执行。



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潮州市金融工作局



中国人民银行潮州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潮州监管分局

2023年5月31日

关于加强企业破产程序金融支持的意见

为进一步完善企业破产工作府院联动工作机制，加强金融机构对破产程序的参与与支持，做好破产企业金融事项办理，保障和便利管理人依法履职，持续优化潮州市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推动和保障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依法履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财金规〔2021〕274号），经各单位充分研究协商，结合我市企业破产处置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第一条 金融机构应当支持管理人依法履职，加强与管理人、破产案件审理法院的协调与沟通，建立、完善与破产程序相衔接的金融服务工作机制。

第二条 法院、管理人与金融监管部门、金融机构建立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共同维护本地区金融稳定，防范区域性金融风险。

二、账户管理

第三条 账户开立。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后，管理人凭破产申请受理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及管理人有效证件等材料向金融机构申请开立管理人账户，金融机构在充分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确保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应缩短账户开立周期，提升管理人账户权限，便利管理人操作使用。鼓励适当

减免管理人账户开立使用的相关费用，优化账户展期手续办理流程，并在账户有效期届满前及时通知管理人。

金融机构可以根据管理人的申请开设管理人人民币账户和外汇账户，开通网上银行服务。

第四条 账户接管。管理人依法办理破产企业资金划转，非正常户激活或注销，账户信息及征信信息查询等业务，银行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办理。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后，管理人持破产申请受理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及管理人有效证件等材料，依法向银行申请解除对破产企业财产的查封、冻结等保全措施的，银行应当根据企业破产法规定予以支持配合并及时办理。

第五条 账户查询。管理人有权向金融机构查询债务人企业账户信息（包括历史账户和现存账户），具体包括：账户的户名、账号、状态、余额、交易流水、交易对手名称、对账单、交易底单凭证、预留印鉴以及账户是否存在司法冻结、质押、受限等电子和纸质信息。债务人在一个金融机构的多家分支机构开设有账户的，管理人可以到多家金融机构分支机构的共同上级机构查询债务人企业账户信息。

管理人因为履职需要，需要查询破产企业关联主体银行账户信息的，应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人民法院审查同意后，通过现场、发函、发政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金融机构进行查询。

对查询取得的信息特别是自然人、法人的身份、财产、征

信和其他金融信息，人民法院、管理人负有保密义务，不得用于破产案件办理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第六条 账户注销。管理人在终止履行职务后，申请办理管理人账户注销的，银行应予办理。

三、融资支持

第七条 支持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的原则，对有重整价值和可能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的重整企业提供信贷支持。

第八条 鼓励金融机构按审慎原则开展贷前调查，探索适合重整企业的融资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破产程序中的融资，并做好金融风险控制方案，确保融资安全。

第九条 破产程序融资产品的贷款人为企业，破产管理人代表破产企业签订融资合同，并协助配合金融机构的贷前尽职调查，如实提供金融机构所需资料和相关信息。

破产程序中融资应具备以下步骤：破产管理人提出融资申请并附融资计划可行性意见，融资机构初审通过融资计划，破产管理人根据融资计划制定融资方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审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确认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融资方案，融资机构完成审批手续并放款。

第十条 破产程序中融取的资金系为全体债权人利益，应在提交给债权人会议表决的融资方案中明确为共益债务。出借人可根据共益债务的清偿顺位请求获得清偿，破产管理人应保

障共益债务按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得到清偿。

四、信用重整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债务人企业重整计划或认可和解协议后,管理人凭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或认可和解协议的裁定书、破产申请受理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及管理人有效证件等材料,可以向金融机构申请按照重整计划或和解后的还款安排报送相关征信记录,金融机构核实有关信息后应在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添加相关说明,及时反映相关信贷重整、和解情况。

第十二条 鼓励金融机构对重整后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参照正常企业依法依规予以审批,不宜单一、机械地依赖征信系统中企业重整前的贷款记录作出信贷决策,进一步做好重整企业的信用重建。

五、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破产管理人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债务人结算、征信等相关业务时,可以在自身印鉴和债务人企业印鉴两种印鉴使用方式中选择一种。

第十四条 鼓励金融机构在破产程序中尤其是重整程序中积极高效行使表决权。

第十五条 金融机构依法积极支持管理人追查破产企业财产,鼓励将发现的破产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有“逃废债”等违法行为的情况通报管理人,

有效保护债权人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潮州市金融工作局、中国人民银行潮州市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潮州监管分局共同建立企业破产处置金融服务业务合作联席会议制度，沟通交流有关工作情况，及时总结经验，协商解决企业破产工作推进中面临的突出问题。

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潮州市金融工作局金融业务发展科、中国人民银行潮州市中心支行金融稳定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潮州监管分局大型银行科为业务合作牵头部门，并确定联络员具体负责联系、协调和落实日常合作事项，组织开展相关交流活动。

第十七条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